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3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银发〔2015〕6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对象:待偿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4亿元  
5、最高发行金额:人民币44亿元(RMB4,4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RMB2,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1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12、招标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5年12月11日  
17、分销日:2015年12月11日

18、起息日:2015年12月14日  
19、缴款日:2015年12月14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年12月14日  
21、上市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  
22、到兑付日:2016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兑付日前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25、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28、交易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9、托管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见公司2015年12月1日临2015-026号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及标的资产公司第三方股东。

(二) 交易方式

目前确定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 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确定的资产为哈投集团及第三方股东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和正在积极推进的事项如下:

1、已与标的资产的所有第三方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已原则上同意参

与本次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重组方案正在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过程中。  
3、完成了包括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的选聘,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法律顾问已确定中标机构,正式协议已经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继续开展。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积极组织推进。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交易对象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仍需继续推进。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本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周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股票复牌时间为2016年1月9日前。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8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案议,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34《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8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提示

1、本次收购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为获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用于公司电机业务搬迁及产能转移需要。

2、目前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无业务经营。

一、股权收购

(一) 收购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56.59万元收购江门旭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公司”),赵翠微合计持有的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熙公司”)100%股权。其中,旭升公司持有正熙公司90%股权,同意以405.69万元人民币让出;赵翠微持有正熙公司10%股权,同意以405.69万元人民币出让。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门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7004000430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3号(自编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江兴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旭升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5日,其主要生产经营输送机械设备、公路、港口新型机械(不含特种设备);石油勘探开采设备及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产品的设计制造;企业咨询。

2、赵翠微,女,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交易行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三) 收购的基本情况

1、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并颁发工商核名通知书[2010]第1000371236号核准设立通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700400043057

3、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3号(自编3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翠微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977,009.00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油勘探开采设备;设计、制造;低功率气动控制阀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8、经营期限:2010年8月31日至长期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09月30日止,正熙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178.12万元,总负债150.98万元,净资产2,027.13万元,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净利润为-55.20万元。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江门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21,579,308.00 9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赵翠微 2,397,701.00 1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合计 23,977,009.00 100.00%

11、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坐落	产权证号	资产类型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江门市金瓯路393号办公楼、宿舍全部	粤房地权证江字第0110228376号	建筑物	钢混6层	7,914.04
江门市金瓯路393号厂房全层	粤房地权证江字第0110228373号	建筑物	钢混1层	9,265.85
合计				17,179.89

(2) 主要无形资产:

坐落	产权证号	资产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江门市金瓯路393号C厂区	江国用(2011)第304090号	土地使用权	15,985.50
江门市金瓯路393号B厂区	江国用(2011)第304091号	土地使用权	11,719.20
合计			27,704.70

二、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

1、根据天职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熙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27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熙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178.12万元,总负债150.98万元,净资产2,027.13万元,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净利润为-55.20万元。

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熙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6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正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17.9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090.04万元,增值率103.14%,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正熙公司名下土地位房屋的增值得较大。

三、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对价:4,056.59万元。

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熙公司进行评估的结果,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熙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117.9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056.59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

2.1 股权转让

各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并购买各出让方让出的全部股权转让。

2.2 转让价款

各出让方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全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3 股权变更登记

各出让方本协议生效后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完成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为股权转让日。

在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过程中,需要交付的手续费及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各自负担和各自承担。